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郸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技术服务

甲 方：郸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 方：新乡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郓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新乡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郓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郓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资料整理、上传：严格按照摸排、填报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做到逐一确认、正确归类，真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举证材料。

(2) 补充摸排：对属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整治范围的应及时纳入台账，不属于整治范围的可举证排除。

(3) 修改完善：对前期已纳入整治范围但摸排信息不准确的，严格按照摸排、填报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做到逐一确认、正确归类，真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举证材料。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郓城县全域。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全额支付乙方项目款。

(2) 合同款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规范有效的发票。

五、质量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六、提交成果

1. 乙方应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按照项目任务要求和甲方工作需要，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须满足工作

实际需要。

3. 乙方须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

5.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成果文件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因履行合同需要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的 5% 累计，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延期付款金额的 5% 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3.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郸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盖章(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新乡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盖章(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4年 5月 14日